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楊世豪
電話：049-2222106~1121
傳真：049-2202147
電子信箱：wish637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50062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BT_C55016032816160(105006259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竹山鎮枋坪段760、778、781及783地號縣有土地
現使用人未經本府同意擅自種植農作物與施設墳墓之行為
涉無權占用縣有土地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民法第66條、第765
條、第76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暨南投縣縣有土地被占用
處理辦法第2條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
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地政處(含附件)、民政處(含附件)

